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9、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10、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由于公司股票是深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深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11、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侯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怡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鹏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周金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王卫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邢会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朱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郭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材料》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且需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应选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6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联系人：谭晓文

电话：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电子邮箱：tanxiaowen@sxzq.com

7、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8、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00"，投票简称为"山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为出席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侯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怡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鹏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金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卫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邢会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郭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附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自主分配给多位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则投票有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委托人应当对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6年3月11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李小萍董事、刘鹏飞董事、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视频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侯巍先生、王怡里先生、刘鹏飞先生、周金晓先生、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侯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怡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刘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周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李小萍女士、夏贵所先生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小萍女士、夏贵所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邢会强先生、朱祁先生、李海涛先生、郭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若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任期提前终止。

本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朱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李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郭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增资额度内决定投入的时期和金额、办理出资有关事宜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子公司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14时30分，召开地点为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巍先生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于1994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2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

自2020年6月起担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4月起担任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2022年9月起担任工会主席；2009年4月起兼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受聘为中共山西省委联系服务的高级专家；2020年4月起兼任上交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债券发展委员会委员，2020年12月起兼任山西省证券业协会会长，2021年3月起兼任深交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21年5月起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2021年9月起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

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期间曾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南宫证券营业部经理助理、监理、副经理、经理、证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1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曾任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侯巍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怡里先生

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于2002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自2016年11月起兼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月起兼任山西省金融学会理事会副会长；2020年12月起兼任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2021年6月起兼任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起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4年8月至今兼任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9月至今兼任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2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间曾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行政保卫部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曾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13年6月至2022年2月期间曾任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4年9月曾任山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曾任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曾任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怡里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鹏飞先生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总经理，198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于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担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2年9月起担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11月起担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自2024年5月起兼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曾任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曾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4年9月曾任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曾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2024年4月曾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6月曾任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2025年7月曾任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5年7月曾任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1年8月至2024年10月曾任山西信创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曾任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党支部书记；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曾任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鹏飞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金晓先生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和海外事业发展部部长，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于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22年7月起担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和海外事业发展部部长。

自2020年4月兼任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起兼任山西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起兼任山西太钢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起兼任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起兼任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起兼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

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曾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投资管理室主任；2008年5月至2009年1月曾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资产管理室主任；2009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太钢集团土耳其KROM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曾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兼任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曾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和经营财务部副部长、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2022年11月至2025年5月兼任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兼任太钢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周金晓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卫平先生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公司总经济师、财务管理部部长，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自2025年8月起担任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公司总经济师、财务管理部部长。

自2022年12月起兼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4月起兼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2年6月至2004年1月任山西金融租赁公司计财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山西金融租赁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财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山西金融租赁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12月在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山西国电置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1年3月至2025年8月任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

王卫平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会强先生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于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7月起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

自2017年4月起兼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年1月起兼任北京市策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资本市场部高级顾问；2020年12月起兼任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会长；2020年12月起兼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起兼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起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17年10月至2025年3月曾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会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祁先生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与财务学系副教授，1975年11月出生，博士学位，于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7月起担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与财务学系副教授。

自2022年10月起兼任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2019年8月至2025年1月任宁波人健药业独立董事。

朱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海涛先生

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1969年2月出生，博士学位，于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13年3月起担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2024年1月起担任长江商学院院长。

自2016年4月起兼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1997年6月至2005年5月曾任康奈尔大学Johnson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3年2月曾任密西根大学Ross商学院金融学教授；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访问教授；2012年12月至2024年11月兼任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4年1月兼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兼任康桥悦生活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洁女士

华夏桥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75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于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担任华夏桥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2022年5月起兼任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97年12月至2005年6月曾任大连中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曾任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曾任民政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理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及其子公司欣诺紧急救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曾任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2019年12月曾任山西国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兼任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新时空天基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兼任山西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兼任山西锦绣大象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华夏桥水（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朱祁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朱祁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海涛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李海涛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邢会强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邢会强

2026年3月13日